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0-53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先华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考核结果及运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了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真实有效，考核结果运用方案合理。关联董事王航军、魏晓东在董事会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兑现 2019 年度长效激励奖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兑现 2019 年度的长效激励奖金及高管年度个人 EP 奖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奖金的支付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刘声向、王航军、魏晓东在董事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罗湖区南湖街道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所制定的补偿方式及补偿标准较为合理，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